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养护工程为 2023 年度中修养护工程共计 23Km，汶川县境内国道 213 线策磨路三官庙加油站（K2119+000）至羊店 2 号桥桥头（K2126+000）、毛家湾隧道（K2145+000）至黄家村路口（K2161+000）两段均为中修养护工程，原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为进出阿坝州的重要通道。伴随着近年来州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量大幅增长，导致路面病害增加，路况水平急剧下降，道路通行能力已远远不能和现在的交通量相适应。期间，汶川分局多次开展了专项病害整治，但已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急需进行养护工程改造，以有效提升路况水平，改善人民群众出行环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 (元)	备注
1	乳化沥青	PC-3 型快、中裂洒布乳化沥青	吨	115.7	2500	包含施工要求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其它工具、乳化沥青洒布、辅助人工、安全维护人员、所有工作人员的保险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	SBS 改性沥青 AC-13 成品料	改性沥青针入度（25℃、100g、5s）50-80（0.01mm），针入度指数 PI，不小于 -0.2，软化点（R&B）不小于 60℃，粗集料压碎值不大于 30%，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大于 20%，对沥青的粘附性不小于 4 级；油石比建议值为 5.0%	吨	14083.728	540	到场价，含运费、税金及所有工作人员保险等一切费用。
3	90#沥青 AC-20 成品料	普通 90 号沥青针入度（25℃、100g、5s）80-100（0.01mm），针入度指数 PI 大于 -1.5 小于 +1.0，软化点（R&B）不小于 44℃，	吨	842.145	458	到场价，含运费、税金及所有工作人员保险等一切费用。

		粗集料压碎值不大于 30%， 针片状颗粒粘附性不小于 4 级；油石比建议值为 4.4%				用。
4	隧道用掺加阻 燃剂 SBS 改性沥 青凝 AC-13 成 品料	SBS 改性沥青 AC-13 成品 料：改性沥青针入度 (25℃、100g、5s) 50-80 (0.01mm)，针入度指数 PI，不小于-0.2，软化点 (R&B) 不小于 60℃，粗集 料压碎值不大于 30%，针片 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 大于 20%，对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4 级；油石比建议 值为 5.0%。隧道内沥青表 面层在拌和前，应先在改 性沥青中掺加 7%改性沥青 质量的阻燃剂，使其在空 气中不易燃烧，氧指数应 大于 25	吨	2727.61 6	562	到场价，含运费、 税金及所有工作人 员保险等一切费 用。
5	隧道用掺加阻 燃剂 SBS 改性沥 青凝 AC-16 成 品料	普通 90 号沥青针入度 (25℃、100g、5s) 80-100 (0.01mm)，针入度指数 PI 大于-1.5 小于+1.0，软 化点 (R&B) 不小于 44℃， 粗集料压碎值不大于 30%， 针片状颗粒粘附性不小于 4 级；油石比建议值为 4.6%。隧道内沥青表面 层在拌和前，应先在改 性沥青中掺加 7%改性沥青 质量的阻燃剂，使其在空 气中不易燃烧，氧指数应 大于 25	吨	471.155	520	到场价，含运费、 税金及所有工作人 员保险等一切费 用。
6	沥青碎石 ATB-30 成品料	普通 90 号沥青针入度 (25℃、100g、5s) 60-80 (0.01mm)，针入度指数 PI 大于-1.5 小于+1.0，软 化点 (R&B) 不小于 46℃， 粗集料压碎值不大于 30%， 针片状颗粒粘附性不小于 4 级，油石比建议值为 3.3%	吨	2759.08	420	为到场价，含运费、 税金及所有工作人 员保险等一切费 用。

注：1、本表所涉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现场收方数量为准。
2、本表提供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中标单位须在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一次性以非现金形式的保函形式提交。

★3.4 付款方式：（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计量款时一次性扣回；

（二）计量支付单价以招投标确定的合同单价为准，计量数量以甲、乙双方和监理现场实际收方数量为准；

（三）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计量款项的 90%，财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有缺陷责任期的合同根据实际更改为：剩余 3%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国家正规税票，实际发生供货数量与税票内容相符，甲方在收到税票与计量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资料递交至州财政局拨款）。

3.5 售后服务：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实施服务；

（2）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3.6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供货期间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种不利影响因素。

★3.7 合同履行过程中货物滞留引起的价格波动：如遇道路断道、施工进度等影响，导致供应商供应之材料出现到场等候的情况，价格不予调整，且不做候场补偿，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种不利影响因素。

3.8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9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3.10 保密要求：为采购人的技术资料保密。

3.11 其他要求：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2 违约责任：（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经试验检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6）成品料到场温度需不低于 140℃，若温度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本次采购成品料原料要求均为全新材料，禁止添加再生材料，若经试验检测发现违规添加再生材料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计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注：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